

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110-1 學年弦樂預備團甄選簡章

110.12.08 修訂

為推廣美感教育之音樂表演藝術，培養孩子演奏樂器的技能，讓有音樂基礎的孩子能加入「附小弦樂預備團」，歡迎有興趣的學生踴躍加入！

一、招收對象：本校一~五年級學生。

二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20 日(星期一)中午 16:00 止。

三、甄選日期：111 年 01 月 03 日(星期一)上午 08:00 活動中心 3 樓教師會辦公室進行甄選。

四、甄選項目：

項目	預計招收人數	甄選考試曲目
小提琴	10 人	1.G大調、D大調 音階 (需背譜) 2.strings 教本p25 Polly wolly doodle A段 (需背譜)
中提琴	5 人	1.G大調、D大調 音階 (需背譜) 2.strings 教本p25 Polly wolly doodle A段 (需背譜)
大提琴	5 人	1.G大調、D大調 音階 (需背譜) 2.strings 教本p25 Polly wolly doodle A段 (需背譜)
低音大提琴	2 人	有興趣即可

弦樂預備團歡迎你！

※小提琴應考需自備樂器，甄選後之分部由老師分配。

※中提琴可用小提琴代替練習。

※若有餘琴則可予以租借方式練習。

※若入選其他團隊參賽選手且比賽時間與弦樂合奏市賽重疊，請於暑訓與指揮老師及訓育組確認是否參與弦樂合奏市賽。

五、訓練時間

(一)週三練習時間：12:00~16:00(另有安排午間照顧師資)。

12:50~14:20(合奏練習)；14:30~16:00(分部練習)

(二)週一晨光時間：08:00~08:40 (分部練習)

(三)寒假訓練時間：111/02/07(一)- 111/02/09(三)09:00-12:00。

***通過甄選之預備團員務請參加暑假團練，以配合團隊練習進度。**

六、訓練費用

(一)學期練習費用：含週三練習及晨光練習，視整學期練習次數收費，依教師實際授課鐘點費由團員人數均攤費用。

(二)暑訓及寒訓練習費用：依實際上課天數，教師實際授課鐘點費依實際參與團員人數均攤費用。

七、弦樂預備團師資

(一)教學團隊

陳柏宏 老師	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系畢業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碩士班指揮組畢業。
賴宜瑄 老師	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系畢業、臺北市立大學音樂藝術研究所畢業。
吳采臻 老師	臺北市立大學音樂系畢業、臺北市立大學音樂研究所畢業。
黃惠琪 老師	臺北市立教育大學音樂系畢業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音樂系研究所畢業。
許樂心 老師	臺北市立大學音樂系畢業、臺北市立大學音樂研究所畢業。
張愷庭 老師	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管弦及擊樂研究所畢業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學系博士班畢業。
劉宥辰 老師	臺北藝術大學音樂系畢業、臺北藝術大學管絃與擊樂所碩士班。

(二)教學助理一名

◎相關事務請洽詢學務處訓育組：2311-0395 # 822。



臺北市立大學附小 110 學年弦樂預備團甄試報名表

預備團甄試基本資料欄					此欄請勿填寫	
班級	姓名	性別	聯絡電話	家長簽名	入團測驗成績	
年 班			H: M:		音階琶音(40%)	總分
曾學習()樂器 共()年()月			參加項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提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提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提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音大提琴		自選曲(60%)	
自選曲目: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若甄選未通過,願意加入預備團加強訓練。		樂器分部	

說明:

- 一. 凡有興趣且學業、品德及音樂成績優良者或有學習樂器基礎者(如:鋼琴、小提琴、大提琴、打擊樂器等)優先錄取。
- 二. 弦樂團訓練時間,安排在晨間及週三下午進行,不影響正規課程。
- 三. 入團後應恪守團規,除轉學或特殊理由外,務必避免中途退出,以維持團體紀律。
- 四. 未經請假,無故缺課,無法參與校隊練習,不遵守校隊規範,經提醒未改善者,即取消團隊資格。
- 五. 若入選其他團隊參賽選手且比賽時間與弦樂合奏市賽重疊,請於暑訓與指揮老師及訓育組確認是否參與弦樂合奏市賽。

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0 學年弦樂預備團甄試教師同意欄

同意該生參與弦樂團甄選

導師簽名: _____

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0 學年弦樂預備團甄試家長同意欄

同意子弟參與附小弦樂團甄選,甄選通過將協同校方督導應有之學習態度。

- 一. 遵守團隊紀律,練習不遲到。
- 二. 勤奮積極練習:嚴守練習要求,配合老師教學流程及進度。
- 三. 基本學力課業:兼顧班級學習課程,不遲交作業。
- 四. 遵守導師規定:班級常規遵循導師一切規定。
- 五. 確實服從指導老師於展演及競賽時參與人員之安排。

家長簽名: _____

